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進程表

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：

第 1 梯：2 月 1 日至 2 月底申請：5 月 10 日公布

第 2 梯：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：8 月 10 日公布

第 3 梯：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請：11 月 10 日公布

第 4 梯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：次年 2 月 10 日公布

| 期程 | 申請機構 | 認證辦公室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受理申請日前 1 個月 | | 公告 受理申請日期及相關資訊 |
| 受理申請日起 1 個月 | <p>提出申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，所列終身教育機構得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—國立空中大學網站下載、完整填寫所有表單，郵寄至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專案辦公室 | |
| 受理截止日起 3 週內 | | <p>課程初審</p> <p>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」點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體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申請書 ✓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立案證明 ✓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 數位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申請書 ✓課程實施計畫書 ✓立案證明 ✓著作權切結書 ✓教學場所建築及防火避難設備符合安檢證明(有安排實體面授者) |
| 受理截止日起 3 週內 | | <p>通知補件</p> <p>針對資料填寫不齊及文件不完整者之申請單位通知補件。</p> |
| 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 | <p>完成補件</p> <p>申請單位依據通知，補齊資料並完成寄送(以郵戳為憑)</p>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受理截止日起 5 週內 | | <p>課程複審</p> <p>依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審查程序及第六點審查基準，就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遴選學者專家進行課程審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議會指定與課程相關之領域專家二至三人進行複審。 2. 複審成績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 3. 若評議委員提出補充說明之要求，由本機構通知申請機構補充相關資料。 |
| 收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 | 完成補充說明 依據通知，補齊說明資料並完成寄送(以郵戳為憑) | |
| 受理截止日起 8 週內 | | <p>評議會決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評議會依據課程複審結果及補充說明資料進行決審。 2. 複審審查結果若有明顯瑕疵，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，經出席評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。 |
| 依據各梯次公布日期 | | 公告審查結果於網站、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；經決審認可者，發給認可證明書。 |
| 公告結果後 2 週內 | <p>申覆</p> <p>決審未通過者，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課程認證申覆表(含電子檔)，向本認證機構提出申覆。</p> | 收到申覆表後，依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須知」申覆審查方式辦理。 |
| | 辦理招生、開班授課 | |
| 開課日 2 週前 | 發開課通知書向認證機構報備 | |
| 於開課期間，依需要辦理評鑑抽訪 | 接受課程抽訪 | 進行訪視 |
| 課程結束 2 週前 | 完成課程自評及學員評鑑 | |
| 課程結束後 2 週內 | 申報及格學員名冊 | 審核並登錄學員名冊 |
| 收到名冊後 2 週內 | | 印製學分證明書送交開課機構 |
| 收到學分證明書起 2 週內 | 轉發學分證明 | |

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流程圖

